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學生生活作息須知

壹、生活作息：

一、

(一)高中部：於早上 7 時 50 分到校後依生活作息時間表(如附件 1) 作息。

(二)國中部：於早上 7 時 30 分到校後依生活作息時間表(如附件 1) 作息。

二、作息時間行動準據：

(一)上學：

1. 騎腳踏車及機車同學車輛於指定位置依序排放整齊。
2. 進校後至 7 時 50 分之前(國中部 7 時 30 分之前)因故離開學校需與導師師長報備，7 時 50 分之後(國中部 7 時 30 分之後)離開學校需完成請假手續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
(二)早自修(國中部)；自主學習(高中部)：

1. 國中部早自修時間 7 時 30 分至 8 時 00 分止，門口糾察於 7 時 30 分開始記遲到，副班長於教室俟 7 時 30 分鐘聲一響，立即清查人數登記遲到，7 時 50 分鐘聲一響，立即清查人數登記曠課。
2. 國中部早自修點名鐘聲響起(7 時 30 分)各班副班長即刻開始確實點名，經發現未確實執行之副班長按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懲處。
3. 高中部自主學習時間為 7 時 30 分~7 時 50 分，7 時 50 分入班由副班長實施清查人數，7 時 50 分~8 時 00 分為班級時間。
4. 凡被登記遲到累計四次，記缺點乙次，若臨時突發不可克服之因素而遲到者，家長或監護人需先行通知導師或向生輔組核備。

(三)月(集)會：

1. 7 時 30 分至 8 時 05 分月會：俟鐘聲一響請各班於班級走廊前整隊，以班為單位帶隊進入集合場。
2. 各班可留一名值日生，由導師規定於教室保管財物，嚴禁隨意走動。
3. 各班離開教室需將門窗緊閉上鎖，身體不適者應至健康中心，直到朝(集)會結束後，始可返回教室。
4. 班長負責點名要確實，不可敷衍，發現鄉愿者，將懲處點名

同學。

(四)上課：

1. 8 時 10 分至 12 時及 13：15 時至 17 時，上課鈴響同學應立刻進入教室，安靜坐在位上，專心聽講。
2. 上課時，進行與課程無關之行為，經課堂老師規勸不予理會者，將以校規懲處。
3. 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桌椅擺整齊，門窗、電器關好，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。
4. 第 1 節課前後至第 2 節課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應至學務處回報缺曠課統計表。
5. 副班長清查人數將未到人員填寫於黑板上，並將缺員狀況告知授課老師。
6. 班長及風紀股長維持班級秩序，靜候任課老師到班上課。

(五)午餐：

1. 12 時至 12 時 10 分各班派同學至指定位置領取午餐，未經師長准許一律嚴禁外訂飲料或便當。
2.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25 分午餐時間，同學一律在教室內用餐。12 時 25 分用餐完必須按資源回收將廚餘與餐盒分開。

(六)打掃時間：

1.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5 分打掃時間，各班派人將負責之環境區域、教室桌椅、地面、門窗做清潔整理。
2. 打掃時間嚴禁打球、使用手機或做其他活動。

(六)午休時間：

1. 午休時間為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10 分，午休鐘聲落，所有同學須就位。
2.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10 分午休時間，在教室內要安靜休息，不可走動，更不可討論、講話、擾亂午休秩序；12 時 45 分以前抬餐同學必須返回教室休息。
3. 午休秩序由風紀股長負責管理，點名由副班長負責清查，絕不可鄉愿；副班長應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席座號（原因），書寫於黑板上。
4.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30 分開放同學至圖書館、閱覽室，12 時

45 分至 13 時 10 分圖書館開放經導師同意且持有證明（公差證、導師同意單）同學使用。人數請班長、副班長管制，若清查不實，將議處正副班長。

5. 午休時間，除國樂、管樂、合唱團、體育校隊及各處室工讀生可由負責老師提出公假申請，並於 12 時 45 分之前至指定位置就位外，社團及其他單位午休時間一律不開放公假申請，社團或其他單位須開會或練習請利用放學或課餘時間。

(七)放學：

1. 國中部 16 時 15 分(課業輔導 16 時 15 分~17 時 00 分)、高中部 16 時 10 分(課業輔導 16 時 10 分~17 時 00 分)放學，同學請務必遵守交通規則。
2. 車隊同學將腳踏車牽至車門後離校，不可雙人以上並列佔據道路，單車嚴禁雙載，發現予以警告處份。
3. 搭乘專車同學請於指定地點等候，依序排隊上車，不可爭先恐後。
4. 上放學途中，必須遵守交通號誌，遇有突發事件即刻向學務處報告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有下列事故人員午休可視狀況離開教室：

- (一)各處、室午間集合人員。
- (二)各處、室編組執行工讀生。(需持公差證、期初需完成請假手續)
- (三)導師臨時指派擔任工作人員。(需持公差證)
- (四)已完成校內請假手續之學生。
- (五)執行「改過遷善」之學生。

二、任何集會不得遲到、早退，違者按校規嚴處（身體不舒服或公勤須向導師、教官報備，始可離開或前往健康中心）。

三、任何集會應保持安靜。

四、在集會時，身體不適同學先行在原地坐下。暈倒同學應立即由同學扶持進入健康中心休息，不可輕易離開會場到教室內休息。

五、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學校任何集會者，一律依校規嚴處。

六、同學應經常到各處室公告欄看公告，尤其應注意各班出席情形及

獎懲之公告，如有錯誤立刻至學務處生輔組更正。

- 七、擔任班級幹部、糾察、評分同學，必須克盡職責，按時達成任務。
- 八、月(集)會為重要集會，學生一律參加（必要差勤除外，唯須經生輔組核備），否則一律校規處理。
- 九、朝會因事、病痛而不能出席者，先向導師或班長報備，事後必須補請假，擔任點名同學必須記錄該生缺席。
- 十、中途需離校同學，必須到生輔組辦妥臨時外出請假手續，方可離校。事後 3 日內以請假單完成正式請假。

附件一：日常作息時間表

高中部		國中部	
作息時段	周一~周五	作息時段	周一~周五
自主學習	07：30~07：50	早自習	07：30~08：00
上學時間	07：50 入班點名		
班級時間	07：50~08：00		
	第一節	08：10~09：00	
	第二節	09：10~10：00	
	第三節	10：10~11：00	
	第四節	11：10~12：00	
	午餐	12：00~12：30	
	打掃	12：30~12：45	
	午休	12：45~13：10	
	第五節	13：15~14：05	
	第六節	14：15~15：05	
	第七節	15：15~16：05	
溫馨叮嚀	16：05~16：10	抄寫聯絡簿、溫馨叮嚀 16：05~16：15	
課業輔導	16：10~17：00	課業輔導 16：15~17：00	